

健康管理醫院契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：

茲經雙方約定，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，以甲方為乙方之健康管理醫院，並議定有關事項如後：

一、醫療對象：教職員工及學生本人（以下簡稱乙方人員）。

二、就醫憑證：乙方人員繳費時，請主動出示乙方所發之證明文件、本人健保IC卡及身份證，未出示者，不提供折扣優惠及事後補證退費作業。

三、優待範圍：

（一）門診就醫及接受非疾病就醫項目（如：美容雷射等）時，給予掛號費半價優待（急診醫療費用不予折扣）；住院部分給予病房費差額95折。

（二）提供十人以上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優惠，依檢查人數多寡提供相對優惠價格。

（三）成人預防保健、癌症篩檢當日停車費優免。

（四）以上優惠項目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同時併用。

四、醫療費用均應由患者自行付清，不得記帳。

五、本契約所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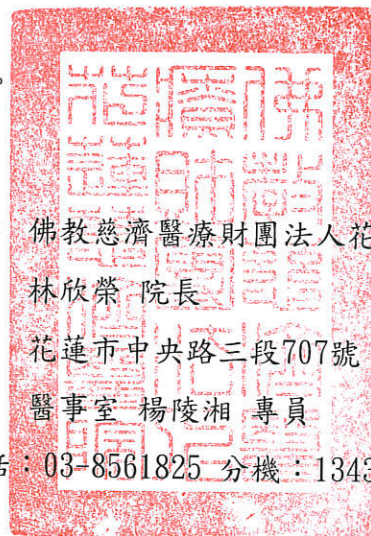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負責人：林欣榮 院長

地 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
聯絡人：醫事室 楊陵湘 專員

連絡電話：03-8561825 分機：13437



乙 方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校長許傳德

地 址：花蓮市明義街107號

聯絡人：人事室許瀟文

連絡電話：03-8326686#818

電子信箱：jill0910@hlc.edu.tw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